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穎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穎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穎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件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刑度：

㈠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

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號裁定參照）。

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5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並於112年9月17日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本刑」等語，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固堪認定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主張並舉證，但關於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卻未見檢察官釋明，揆諸上開說明，難認檢察官已就此部分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自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277號

被　　告　李穎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穎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5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並於民國112年9月17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8月10日9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高雄市仁武區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1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綠燈時仍未起步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穎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孫瑋彤